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廖素芬

劉邦欽

被告 乙兆營造有限公司

紅粧國際美容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原告對如附件所示之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並未指明被告涉有何刑事案件，且查無被告有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不得於本院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誤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雖不合法，然本

01 判決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可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
02 訴訟途徑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06 法官 陳韋如

07 法官 涂偉俊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蔡紫凌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